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III)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IGG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公告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陳合火先生(「**陳先生**」)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核准生效。公司將與陳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陳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陳先生於通函日期後年齡已滿75歲外，彼履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除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也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iii)在彼任命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漢基博士（「**梁博士**」）已經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用於彼之家庭與個人事務。

梁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辭任相關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和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梁博士在任職期間對集團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自梁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梁博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自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甘偉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李鳳女士及陳合火先生。